



行政罰法之從新從輕原則

——限時法與行政訴訟中之裁罰法規修正之疑義

林三欽 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【案例1】

甲於2022年7月某日違反X法，該行為被主管機關裁處罰鍰。甲不服，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。在行政訴訟進行中，X法修改、系爭行為被合法化；換言之，依據修正後之X法甲當初的行為不再觸法、不再有罰則。請問，本案行政訴訟之承審法官是否應適用修正後的X法？

【案例2】

承上題，設若X法為限時法，甲觸犯該法後，主管機關尚未裁罰前，X法律施行期間已屆滿，X法已失效。請問，主管機關得否援引X法裁處甲？

○關鍵詞：行政罰、從新從輕、裁處時、限時法、違法判斷基準時

壹 解析

一、序說

案例1與案例2均涉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於行為後相關法令有所變更之情形，究竟於此情況應如何適用新舊

法，涉及行政罰法第5條「從新從輕原則」。特別是在案例2所涉及者為「限時法」，情況更為特別，以下詳述之。

二、案例1：行政訴訟中法規變更對於裁罰處分之影響

（一）從新從輕原則概述

依據行政罰法第5條之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；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，此即所謂「從新從輕原則」。此一原則之主要法理基礎在於處罰法定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，主要為避免人民被課予行為時法律所未規範、因而不可預見之不利益效果。因此若行為後、裁處前法律發生不利於行為人之修正，不予適用（仍適用行為時較有利之規範）；但若行為後裁處前之修法較有利於行為人，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。

（二）2022年修法概述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8501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